

6
教学辅助材料

股份制部分法规汇编

中国科学院教育局
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

1992年7月

目 录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1)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9)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4)
我国形成股份制企业全套政策法规	
国务院五部门发布《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7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暂行规定.....	(81)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85)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1)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25)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126)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23号）的要求，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商定，现就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办法。

一、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

（二）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引导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

（四）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原则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

害。

(二)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的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五) 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六) 严格按股份制企业《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对已经试点的股份制企业，要按规范的要求全部进行清理，并重新报批审定。符合《规范意见》但不够完善的，要进行规范；不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按本《办法》的规定予以调整完善。今后凡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三、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 so 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必须依据国家体改委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意见》执行。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股权设置有四种形式：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外资股。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含现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为以个人合法财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经批准，由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根据资产的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投资形成的股份可统称为公有资产股。其余的股份为非公有资产股。

五、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

（一）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采用记名股权证形式，不印制股票。

（二）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内部职工持

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股份制企业内部。

(三)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转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应换发成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转让和交易。

(四)转化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职工所持股份可以转为“职工合股基金”，以“职工合股基金”组成的法人成为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该基金组织不得向社会办理金融业务。

六、股份制企业试点的范围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不进行股份制试点。

(二)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能源、交通、通信等垄断性较强的行业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但公有资产股在这些企业中必须达到控股程度。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竞争性较强的行业，尤其是资金技术密集型和规模经济要求高的行业，鼓励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七、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股份制企业可以新设，也可以由现有企业改组。

公有制企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新建或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二) 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他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三) 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四)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五) 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经审批机关特别批准，该公司可做为单独发起人。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必须进行下述工作：

- 1、经企业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
- 2、对企业资产进行认真清查，清理债权债务，进行产权界定；
- 3、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凡涉及国有资产的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核资、确认。
- 4、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并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中授权审批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仍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负责。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国家以股份形式进行投资建设的重点新建、扩建项目实行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另行制定。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of 股份制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股票发行办法和规模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体改委批准，并经国家计委平衡后，纳

入国家证券发行计划。

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设立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变相的集中交易机构。除上海、深圳两市外，其他地区具备上市交易条件的股份制企业经国务院股票上市办公会议批准，可到上海、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异地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颁布后，按该办法执行。

九、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划、协调、服务、监督”的原则和职责分工，对试点企业进行管理。

在审批试点时，根据试点企业的经营范围的主营内容，确定一个行业管理部门，该部门应为企业创造自主经营的条件，提供服务，实行监督，并按规定负责发放文件、组织参加会议、进行鉴证盖章等。

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股票发行和交易，以及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工商、税务、物资、审计、统计、劳动工资和人事等管理办法，按本《办法》的配套文件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意见（以下简称本规范），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和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规范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和股东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第七条 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法规的规定，并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不按本规范设立的公司，不得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章 设立条件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必须有二个以上三十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因特殊需要，公司股东超过三十个的，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但最多不得超过五十个。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总额。

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最低限额的规定，并同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 (一) 生产经营性公司五十万元人民币；
- (二) 商业、物资批发性公司五十万元人民币；
- (三) 商业零售性公司三十万元人民币；
- (四)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十万元人民币。

国家对特定行业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和国务院确定的贫困地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可按本条规定的金额降低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公司股本总额应当由股东一次认足。

第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全体股东用货币出资的最低限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百分之五十。

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其中用国有资产出资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资、确认。

股东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下必须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应当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股东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股东的出资必须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产权归属。

股东办理公司登记应当将现金出资一次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并办理实物出资的移转手续。现金以外其他形式的出资，由有关验资机构验证。如有估价不当的，政府授权部门可以责令验资机构重新验证。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制订。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名称或姓名、住所；

- (五) 股东的权利、义务；
- (六) 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缴纳期限；
- (七)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 (九) 董事名额及产生办法；
- (十)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一) 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二) 公司的终止事由；
- (十三)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十四) 公司章程订立日期；
- (十五) 全体股东认为应当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由公司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授权部门审批。全体股东应当确定一名股东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设立公司必须向政府授权部门递交申请书，并附送下列文件：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营业计划；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资信证明；

（四）政府授权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政府授权部门审批公司时按公司的主营范围内容，应确定公司的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受委托的股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份制企业的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公司经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告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公司设立分公司须经公司原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法人资格，可以依法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公司的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登记注册后签发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额的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 (四) 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认缴的出资额;
- (五) 有关机构的验资情况;
- (六) 该股东已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七) 出资证明书的核发日期;
- (八) 公司的签章。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九条 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除国家有禁止或限制的特别规定外,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然人均可以依照本规范成为公司股东。

自然人、私营企业法人出资组成的私营公司,还应遵守国家关于私营企业的规定。

自然人、私营企业法人向非私营公司投资,其投资范围、出资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